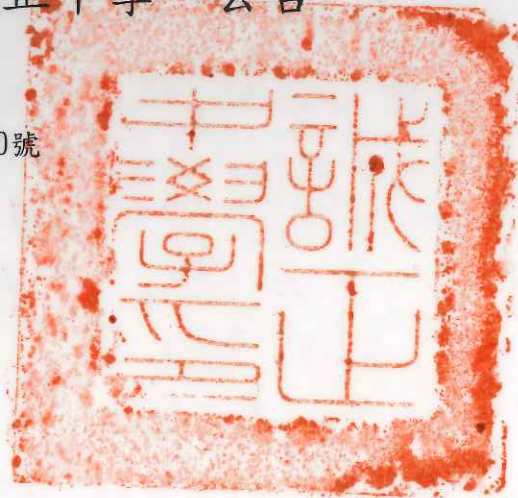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誠正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誠中警字第109000015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校自109年7月15日起，辦理接見業務應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13日法矯署第10904004920號函指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於平日辦理接見（上午08:30至11:00，13:30至16:00），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，依監獄行刑法第68條之規定，本校維持每月第一周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。
- 二、依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3、4項之規定，接見過程中發現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時，戒護人員得中止其接見，並以書面載明事由。與收容學生接見者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；違者，得依前項中止接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收容學生因病住院治療期間或收容學生在機關因罹患傳染疾病，行動不便或因情緒狀態不穩定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時，於接見室以外採行面對面接見、透過電視或電腦螢等視訊接見方式之處所為之。
- 四、按監獄行刑法第69條第4、5項規定，接見，每次不得逾3人，被許可接見者，得攜帶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不計入人數限制。
- 五、按監獄刑法第70條規定，機關基於管理、教化或生活輔導、



收容學生個人重大事故或其他事由，認為必要時，機關長官得准收容人於機關內指定處所辦理接見，並酌予調整接見場所、時間、次數及人數之限制。機關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而有調整接見辦理方式之需要時，填寫彈性調整接見登錄單載明具體事由，經機關首長核准並填寫核准理由後，始得辦理：

- (一)收容學生家中生變故或有其他特殊情事。
- (二)收容學生或接見人身心障礙、罹病或行動不便。
- (三)收容學生與接見人溝通有語言翻譯、改以書寫或以其他替代方式之必要。
- (四)機關因管理、教化或生活輔導需要，須請接見人協助。
- (五)其他事由。

六、民眾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接見室專線03-5594989、傳真號碼03-5576637、電子信箱：
ctgf@mail.moj.gov.tw

校長 陳宏義